

2008年7月8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在建築地盤內安全使用塔式起重機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述，建造業及勞工處合力，就改善本港建築地盤塔式起重機的架設、更改高度及拆卸安全方面進行的工作。

背景

2. 建造業廣泛使用塔式起重機作起重之用。在使用這類重型建築設備時，如未能以安全及妥善的方法操作，對地盤的工人及市民均會構成危險。過去幾年，塔式起重機曾釀成多宗嚴重意外，導致財物損失，甚至人命傷亡。

3. 2007年7月10日，在銅鑼灣一個拆卸地盤的一台塔式起重機在更改高度操作時倒塌，導致兩名工人死亡及五名工人受傷。該宗意外引起公眾對安全使用塔式起重機問題的關注，亦促使建造業及當局合力謀求方法，以便進一步提升塔式起重機的使用安全，尤其在起重機械進行架設、更改高度及拆卸等較危險操作時的安全。

管制安全使用塔式起重機的法例及工作守則

4. 建築地盤塔式起重機的使用安全主要受《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規管，並由勞工處負責執行。該規例訂明起重機械(包括塔式起重機)的構造、檢查、測試、檢驗、操作、架設、拆卸及更改方面的要求。

5. 此外，根據香港法例第 59 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下稱條例）的一般責任條文，承建商身為工業經營¹的東主，亦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確保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人的健康及工作安全。該責任所擴及的事項包括：

- (a) 設置及保持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是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工業裝置²及工作系統；以及
- (b) 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確保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人的健康及工作安全。

6. 為了在執行工作層面配合法律架構，勞工處會視乎情況向業界發出守則和指南。《安全使用塔式起重機工作守則》（下稱守則）、《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的檢查、檢驗和測試指南》和《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簡介》為業界提供實務資料和建議，以便業界遵守相關的安全法例。雖然不遵從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7A 條發出的工作守則內任何指引本身並不是罪行，但在刑事訴訟中，法庭可接納這種行徑為裁定罪責的有關因素。

多管齊下推廣工作安全及健康

7. 勞工處以多管齊下的策略，透過立法及執法、推廣及宣傳、教育及培訓工作，致力推廣工作安全及健康。我們亦提倡僱主、僱員及政府三方合作，從而長遠改善職業安全及健康。

8. 塔式起重機向來是例行巡查的重點項目之一。除此之外，我們不時針對使用塔式起重機等危險設備採取特別的執法行動，並對公然罔顧法律責任者提出檢控。在適當情況下，我們亦會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以確保迅速糾正違規之處或消除即時危險。

¹ 根據條例的定義，建築地盤屬工業經營的一種。

² 塔式起重機是工業裝置的一種。

9. 我們又透過宣傳工作，灌輸安全意識的重要性。除了藉電台廣播及巡迴展覽推廣安全使用塔式起重機外，我們亦免費派發有關刊物，例如守則和有關指南。此外，我們亦與業界、非政府機構及職工會合作，提醒大家必須時刻保持警覺，留意工作場所（包括建築地盤）的潛在危險。

改善塔式起重機安全

突擊行動

10. 在 2007 年 7 月 10 日的意外發生後，我們隨即針對塔式起重機的架設、更改高度及拆卸採取突擊行動，派出職業安全主任，在兩星期內巡查了 113 個合共設有 215 台塔式起重機的建築地盤，以及就塔式起重機的正确使用及保養維修、安全架設、更改高度及拆卸，向有關承建商提供意見。我們提醒承建商，他們有法律責任進行適當的作業風險評估、就各項工序制定及採用安全的施工方法，以及委任合資格人士監督有關工作。在行動中，我們發出了 123 項有關塔式起重機安全的警告。除上述突擊行動外，安全使用塔式起重機也是我們在 2007 年 12 月針對高危建築工作的特別執法行動的其中一個重點項目。

與建造業持份者合作

11. 勞工處一直以三方協作的模式推廣職業安全和健康。在 2007 年 7 月的意外發生後，我們進一步利用與建造業持份者的緊密合作關係，共同探討改善塔式起重機操作安全標準的方法。

推廣

12. 在推廣工作方面，勞工處聯同職業安全健康局、香港建造商會、前建造業訓練局、香港建造業總工會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商會和職工會，在 2007 年 8 月合辦有關塔式起重機架設、更改高度及拆卸的安全研討會。研討會獲建造業界歡迎，約有 800 名業內人士出席。

培訓工人

13. 由於培訓工作對提高及內化工人的安全意識至為重要，勞工處於 2007 年 7 月開始與建造業各持份者，包括香港建造商會、建造業訓練局、香港專業吊運聯會及塔式起重機供應商商討，為從事塔式起重機工作的工人提供超越法例規定最低限度的培訓。在各方共同努力下，建造業訓練局在 2007 年 8 月為有關工人開辦為期兩天的安全訓練課程，至今已有約 450 名工人修讀了上述訓練課程。

塔式起重機非正式專責小組

14. 在 2007 年 7 月意外發生後不久，建造業議會在其轄下的工地安全委員會成立了塔式起重機非正式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作為僱主、僱員及政府三方改善塔式起重機使用安全的部分工作。專責小組負責進行深入的研究，並就如何改善塔式起重機安全使用的問題提出建議。專責小組的成員來自業界各持份者，包括相關政府部門（即勞工處及屋宇署）、香港建造商會、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³、香港專業吊運聯會、建築公司、塔式起重機擁有人、架設塔式起重機的承建商、專業工程師及職工會。

15. 專責小組逐步檢討塔式起重機由預備架設至安裝、操作及保養的整個運作過程。勞工處積極參與專責小組的工作，並為研究制訂的建議提供意見。

塔式起重機安全指引

16. 非正式專責小組於本年較早時完成研究，並制訂了一套《塔式起重機安全指引》，載列提升塔式起重機操作安全的良好做法供建造業自發遵守。該指引載述了改善塔式起重機使用安全的各項建議措施，例如：

- (a) 在架設塔式起重機前進行檢查和驗證；
- (b) 由具有相關資格和經驗的專業人員加強地盤的監管工作；

³ 在 2008 年 1 月 1 日前為建造業訓練局

- (c) 妥善保存維修和操作記錄；以及
- (d) 提高對專門承建商和工作人員能力的要求。

建造業議會、香港建造商會及勞工處已於 2008 年 6 月 13 日合辦研討會，向建造業簡介該指引所載的建議。

17. 勞工處會加強視察塔式起重機，以配合指引的公告。如有造成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迫切危險的情況，我們亦會考慮向不遵守指引的地盤，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推行指引的經驗將有助我們考慮現行的規管架構是否須予修訂。

結論

18. 操作塔式起重機是潛在風險較高的工作，需要所有持份者持續努力，主動管理有關風險及提升安全水平。由政府、業界及前線工人組成的三方合作模式，是提升塔式起重機操作安全的最佳方法。此外，勞工處將會繼續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並提高警覺以尋求改善的空間。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2008 年 7 月